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富吉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具　保　人　吳茂宏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56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富吉未就本案（114年度訴字第156號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亦未提起上訴，現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本案應已確定，且家中因故經濟困難，請求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第1項所謂「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」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考其立法意旨說明，乃指「本案」有該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而言，至另案經羈押或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，因與「本案」無涉，不應免除具保責任。同條第2項係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，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，得選擇退保與否之權利，而法院於被告及第三人聲請退保時，仍須審酌被告具保之必要性予以判斷，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經具保人吳茂宏向本院提出5萬元保證

金而釋放聲請人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據書等件在卷可佐。本案固然未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（此有本案之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），然具保人前所繳付之保證金係為保全聲請人本案執行，本案尚未移送檢察官執行而仍繫屬於本院，既然被告尚未因本案而入監執行，難認具保責任已免除。綜上所述，因本案尚未執行，具保責任仍繼續存在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待本院依法將本案移送執行，且被告確因本案入監執行後，上述具保責任始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而免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佳宏

法　官　張堯聶

法　官　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儷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